臺北市立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表

申請學年期: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
申請日	期:		年月	日									
姓名				Ę			學號						
學系				年			年級						
	聯絡電話				電子				箱				
預計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專案服役日期(學年期)													
(同	預計入伍學年期 (同預計休學服役1年之學年期)				學年度第學期至學年度第學期								
	預計復學學年期				學年度第學期								
			一臺北市立大學面後附修業規劃表		班學生就	心學期	間服役彈	性修業實施	5要黑	占」並審慎評估		案。 (簽章)	
			導	導師/教練				學系助教					
所屬 (請簡摘會談紀錄)													
會	會學系								學系主任				
簽													
	會第	會辦 師資培育及職涯			(簽章 (簽章				' 學務處(軍訓室)				
	□公費生 □師資生					承辦人		組長		學務長			
	單位	立											
教務處承辦人				教務處組長				教務長					
											※本表核	畢請回執教務處承辦人。	
學生	手期												
	(章 期)												
	處章 期)	2		3			4		5		6		

修業規劃表

3+1規劃	修業概要 ※請敘明修課規劃以及預計彈性修業需申請事項(如預計超修學分數 o學分、暑期修課、校際選課等)。預計服役年請逕註記「服役」。	總學分數
第1年 學年度第學期 至 學年度第學期		
第2年 學年度第學期 至 學年度第學期		
第3年 學年度第學期 至 學年度第學期		
第4年 學年度第學期 至 學年度第學期		

注意事項:

- 1. 如欲申請(含次學期續維持)本案,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;第一次申請者請填具本表,次學期起若「當學期續維 持本案者」(即已完成第一次申請者)請先向教務處索回個人原申請表正本,學系完成註記章後再送交教務處登錄存查。
- 2. 第一次申請本案時請併同提交本修業規劃表,以助自我課程規劃,然學生修課仍以實際選課為主。
- 3. 本案以提交申請表一次為限,申請核可即適用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。為追蹤學生彈性修業情形並確保學生修課順利,學生如每學期有彈性修業需求者,仍應主動提出「當學期續維持彈性修業申請」;倘學生因故擬取消彈性修業,請另填具「彈性修業取消申請表」,取消生效後,相關修課將不適用「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」。如學生取消後仍欲再次申請,請重新填具本申請表。
- 4. 有關超(減)修、暑修、校際選課等申請,在完成當學期服役彈性修業申請後,另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申請方式辦理。
- 5. 學生提出服役彈性修業申請後,並非表示即可入伍服役,而仍須依其實際欲入伍服役梯次,以役政署公告時間向戶籍地 公所申請服役;經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,須於入營前1個月,向本校申請開立休學證明文件,並繳回戶籍地公所。
- 6. 學生服畢兵役返校復學修業後如有繼續彈性修業需求,請依規完成「當學期續維持彈性修業申請」。